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供應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i)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天工股份與偉建工具訂立鈦盤圓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天工股份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供應而偉建工具同意購買鈦盤圓;及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工工具與偉建工具訂立高速鋼盤圓框架 供應協議,據此,天工工具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供應而偉建工具同意購 買高速鋼盤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偉建工具(即由朱澤峰先生擁有75%權益)為朱澤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偉建工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朱澤峰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i)天工股份與偉建工具之間之交易及(ii)天工工具與偉建工具之間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已合併計算且屬低於第14A.76(1)條之最低限額,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際交易量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 (i)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天工股份與偉建工具訂立鈦盤圓框架供應協議,據此, 天工股份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供應而偉建工具同意購買鈦盤圓;及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工工具與偉建工具訂立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 議,據此,天工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同意供應而偉建工具同意購買高速鋼盤圓。

偉建工具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朱澤峰先生擁有75%權益之公司。朱澤峰先生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5%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框架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天工股份, 作為供應商;及 (ii) 偉建工具, 作為買方	(i) 天工工具, 作為供應商;及 (ii) 偉建工具, 作為買方
期限	二零一八年年度	二零一八年年度
交易性質	天工股份同意供應,而偉建工具同意購買約300噸鈦 盤圓	天工工具同意供應,而偉 建工具同意購買約600噸高 速鋼盤圓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26,000,000元(1)	人民幣50,000,000元(1)
	(1) 倘交易價值預期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訂約方將就 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 規則之有關規定。	
價格	購買價將於具體購買時參考(i)生產成本;(ii)就某一特定 交易有關產品時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相關產品售予本集 團其他客戶的售價後釐定。 盤圓產品按不同產品規格出售,而本集團根據生產中所	

	採用的技術及現行市價、相關產品需求的競爭力及彈性,已設定及將設定毛利率以至售價。未免生疑,除非市價出現劇烈波動,就框架供應協議所採納的毛利率應遵循最近一個月適用於獨立買方的毛利率。	
	銷售部門將監察相關產品的價格,並將每月審查毛利率及售價,以確保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偉建工具同意並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交易的賬簿及記錄,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得以完整及準確地記錄,並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付款安排	購買價應於交付採購貨後60天內(i)通過電子轉賬以現金 方式即時將可用資金轉入相關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或 (ii)通過銀行承兌的方式支付。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的鈦盤圓建議年度上限及高速鋼盤圓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二零一七年的採購額約人民幣1,100萬元(其中人民幣169萬元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後的關連交易);及
- (ii) 偉建工具與其客戶預期交易的估計及預測;及
- (iii) 本集團的相關經營能力及產能。

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框架供應協議與偉建工具的合作將令本集團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提高產能利用率。

朱澤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朱澤峰先生已調查 研究偉建工具的業務,並向董事會匯報。然而,就鈦絲及高速鋼絲的現行市場規 模而言,無法維持本集團就相關資本投資所要求的回報。因此,偉建工具所從事 的業務被視為補充本集團的業務。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鈦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人民幣26,000,000元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小坤先生之兒子。誠然,概無董事於批准 訂立各框架供應協議及各建議年度上限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直接或間接),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 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偉建工具(即由朱澤峰先生擁有75%權益) 為朱澤峰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偉建工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朱澤峰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天工股份與 偉建工具之間之交易及(ii)天工工具與偉建工具之間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 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已合併計算且屬低於第14A.76(1)條之最低限額,獲豁 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實際交易量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框架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鈦合金。

天工股份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鈦相關產品。

天工工具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高速鋼及切削工具。

偉建工具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雙金屬絲材及相關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 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

協議」

天工工具與偉建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

高速鋼盤圓

「框架供應協議」

高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及鈦盤圓框架供

應協議

「鈦盤圓框架供應協

議」

天工股份與偉建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 六日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

工業鈦盤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高速鋼盤圓建議年度上限及鈦盤圓建議年

度上限

「高速鋼盤圓建議年度

上限」

偉建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向天工工具支付高 速鋼盤圓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的建議

年度最高金額

「鈦盤圓建議年度上

限」

偉建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向天工股份支付鈦 盤圓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代價的建議年度

最高金額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有限公司

「偉建工具」

江蘇偉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百分比

*僅供識別,中文名稱並非本公司官方名稱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